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4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2人

4.预留授予数量:282,8173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3.95元/股

6.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此对首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2,8173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3.95元/股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2人)		282,8173	100%	0.07%
	预留授予合计(52人)		282,8173	100%	0.07%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不含上市首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定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一二级市场出售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9,3069	2.28	282,8173	9,902,1249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887,4570	97.72	-282,8173	412,604,6405	97.66	
三、股份总数	422,506,7647	100.00	0	422,506,7647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考核情况等后续信息,按照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282,817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75.45	501.65	1,672.16	501.65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金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为2,828,173.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时按回购时的公允价值,即回购时支付的对价,冲减应付职工薪酬,同时按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弗海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恒天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多弗海龙、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弗海龙”)于2025年6月1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能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2025年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不超过3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超过30%。

五、担保金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七、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